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51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员工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创科技”）拟引入核心员工对芯创科技进行增资，以充分调动相关业务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促进芯创科技的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核心员工拟向芯创科技出资合计311.052万元，拟认缴芯创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11.09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占本次增资完成后芯创科技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芯创科技现有股东，即江丰电子和VERSA CONN CORP.均放弃对芯创科技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芯创科技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员工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增资方为对芯创科技业务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其他证件号码	住所	备注
1	咎小磊	4203251981*****	上海市松江区	
2	郭帅	3306811996*****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	汪涛	3302811985*****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	
4	鲍伟江	3306821978*****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	
5	菱沛科技有限公司	83924556（法人统一编号）	台湾省新竹市香山区	台湾员工设立的个人独资公司
6	郑文翔	3302821982*****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	
7	钟伟华	3301061974*****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8	邵锦钟	3302811990*****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	
9	郭月	2301031990*****	上海市黄浦区	
10	张林桥	3306821990*****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11	叶庆旭	4505121990*****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	
12	周建军	3302811987*****	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镇	
13	占卫君	3623231988*****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	
14	潘盼	2201831982*****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	
15	张诚	3407111982*****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16	黄艾东	3209221991*****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17	胡军胜	3306221976*****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18	杨其垚	3302811992*****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	
19	陈春磊	3302811992*****	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镇	
20	王少平	4211271988*****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21	刘鑫雨	3406211998*****	安徽省濉溪县百善镇	
22	王鹏	3411251998*****	安徽省定远县炉桥镇	

23	陈荣龙	3209111988*****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24	韩松	2301031994*****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5	董思远	6201051981*****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26	李瑞	4113291983*****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27	郭周承	3302811994*****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	
28	王立青	6328011986*****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	
29	俞超超	3302811989*****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	
30	吴志君	3204221969*****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31	田涛	3729231984*****	山东省定陶县冉堙镇	

三、芯创科技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GRKYR4J

(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四) 法定代表人：JIE PAN

(五)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六)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日

(七) 经营期限：2019年7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八)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兵马司路1608号

(九) 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石英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的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60.00
VERSA CONN CORP.	货币	400.00	4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芯创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54.00
VERSA CONN CORP.	货币	400.00	36.00
核心员工（31位）	货币	111.09	10.00
合计	-	1,111.09	100.00

注：增资后股权结构具体以增资完成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芯创科技 2021 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28.93	13,042.80
负债总额	1,089.96	10,259.11
所有者权益	1,638.97	2,783.68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3,545.66	5,351.92
净利润	574.56	1,127.88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芯创科技拟与核心员工（以下简称“增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以下

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权

本次增资的标的股权为芯创科技的新增注册资本111.09万元。

（二）增资价款

增资方出资合计311.052万元，认购芯创科技的新增注册资本111.09万元。

增资价款中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芯创科技的资本公积。

（三）股权限制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芯创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方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芯创科技股权自交割日起四年（“限售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无论是有偿的或者无偿的，也不得在该等股权上设置质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增资方签字及芯创科技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推动芯创科技的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充分调动相关业务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促进核心骨干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增资定价参考芯创科技的净资产，2022年7月31日芯创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83.68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80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相关业务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激励核心骨干员工努力奋斗，将自身利益与芯创科技的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共同推动芯创科技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芯创科技的股权比例由60%变更为54%，不会改变公司对芯创科技的控制权，不影响芯创科技继续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予以会计处理。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引入员工对控股子公司芯创科技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及芯创科技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激发相关业务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芯创科技的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芯创科技的本次增资事项。

八、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能使各方共同关注芯创科技的长远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芯创科技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芯创科技的本次增资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